



2024年11月14日

致：全体老师与学生

年终办理退学应注意事项

欲退学的学生若已交了发展基金（表示学校已保留了该学生明年的学额），请在2024年12月31日（星期二）或之前办妥退学手续，否则该学生明年才办理时必须缴交明年第一期学费及杂费，因为其学籍已保留至明年一月，即至明年一月仍是本校在籍学生。

2. 根据行政手册《B19 本校学生退学管理办法》一（二）条款“家长具函要求子女退学”，所以有意退学的学生可先以家长信通知教务处退学的决定（信上须写清楚退学日期），之后视需要与否申办离校证。
3. 若学生在退学一个月没有申办离校证，图书保证金将当作乐捐学校经常费处理，不再退还有关学生。
4. 凡退学学生请尽量在学校年终假期前，即2024年11月27日（星期二）前申办离校证，方便找老师签名及领回PBD、SPM作业报告作申请转校用。
5. 学生在假期中于办公时间到校办理退学或签领各类证书时，必须携带学生证和身份证，且穿着须符合校园仪容服装要求。

谨此通知，谢谢。

教务主任


(潘佩娟)

